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特克·伊丽莎白·克里斯蒂娜·特文女士(荷兰王国)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6](#) 号决议，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16 和 17 日及 11 月 21 日第 17 至 19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80/132](#))。

二. 决议草案 [A/C.6/80/L.1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决议草案([A/C.6/80/L.1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80/L.11](#)(见第 7 段)。

¹ [A/C.6/80/SR.17](#)、[A/C.6/80/SR.18](#)、[A/C.6/80/SR.19](#) 和 [A/C.6/80/SR.38](#)。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0 日第 23 (I) 号、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 (I) 号、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 (IV) 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 (V)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4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A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0 号、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75/144 号、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20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76/268 号和 2024 年 9 月 6 日第 78/330 号决议，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为应对流动性状况而采取的措施无损于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条约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和提交供登记的条约数目大幅增加，已致使条约科的工作量增加，

又注意到，虽然已登记条约的作准文本都可迅速通过条约电子数据库在网上查阅，但由于可用于翻译和出版过程的资源有限，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工作目前积压严重，进而导致未公布条约的累积，

认识到必须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支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登记和公布条约工作的效率，并加强条约科在这一领域协助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欢迎条约科采取措施，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其所有出版物的电子查阅方式，并认识到新技术可在使联合国《条约汇编》便于查阅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过去一些年来，实践和技术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承认必须与国际社会订立条约的实践保持一致，

又认识到多边条约保存人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条约科在履行秘书长承担的 600 多份多边文书保存人职能方面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 1969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¹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

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重申登记并公布条约以及便利查阅条约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应继续对其进行更新，以协助各国履行根据细则承担的义务；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继续认为，细则仍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

4. **欢迎**条约科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作为一项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赞赏条约科作出努力，继续尽可能定期地举办，包括在因特殊情况而必要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举办这些讲习班，并邀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支持这一活动；

5. **又欢迎**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非洲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举办条约法和实践区域讲习班；

6. **表示赞赏**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和新加坡在圣萨尔瓦多、亚的斯亚贝巴和新加坡主办条约法和实践区域讲习班；

7. **又表示赞赏**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为分别面向非洲国家、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举办条约法和实践区域讲习班所作贡献；

8. **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须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并邀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为支持促进国际法而为法律事务厅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用于资助此类讲习班，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和可能时扩展此类讲习班，作为在总部举办的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的补充；

9. **表示赞赏**为资助国家和区域两级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和机构；

10. **欢迎**为了建设各国在条约法和实践方面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应要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条约实践，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实践；

11. **又欢迎**努力建设和提升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方便上网查阅关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全面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资料，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12. **注意到**大多数提交供登记的条约都是采用电子形式，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根据会员国的反馈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作为现有电子形式或硬拷贝形式提交方式之外的另一选择；

13. **确认**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新的发展和实践，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

14. **承认**保存人在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进行登记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今后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5. **促请**秘书长通过迅速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确保根据细则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以便能够有效传播和查阅条约；

16. **又促请**秘书长加强条约科的能力，以履行《宪章》、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和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和职能，并满足在履行这些职能方面的日益增加的要求；

17. **欢迎**关于“技术在影响条约制订实践方面的作用”的专题辩论；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8/23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技术在影响条约制订实践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 该报告旨在支持关于该分专题的专题辩论；

19. **又表示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建议在今后的专题辩论中审议的分专题，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此类分专题的非详尽指示性清单，并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会议之前充分提前予以分发；

20. **决定**在第六委员会进行定期专题辩论，以促进就有关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实践进行技术性意见交流，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辩论期间重点就“利用技术和能力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在加强国际条约框架方面的作用”这一分专题发表评论，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其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考虑到这些提交的资料，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该分专题有关的实践；

21. **决定**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80/132。